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　　告　黃綵綾（原名黃琳雅）
000000000000000000
石育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政達
000000000000000000
柯宜洳
黃湘惠
黃語婷
郭學澤
陳智強
邱士銘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信峯
黃士峯
朱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游雯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承旻
卓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王楚均
張世源
蔡誠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仲禹（原名謝家維）

黃泰元

劉以玲

李哲賢
陳雅玲
莊慧貞

廖翎君
張嘉玲

游智凱

林育德
黃信嘉

蕭伯帆

陳妤柔（原名陳貴梅）

張純國
徐安葶
李禎祥

黃威力
郭鎮溢
王豐淳

吳宜容
金山

陳孟妁
蔡莞君

蔡佳璋

張朝富

李羽婷
謝志峰
吳嘉芬

劉育正
王月香

王郁鶯
鍾宜玲
柯俞如
方月裡
林岱蔚

陳冠錦
徐崇儀
陳旺初

何喬安
000000000000000000
蘇子源
李宜庭
項嘉達
王榆涵
葉毓亭
朱然香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依蓉律師
被　　告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各如附表二「本院准許金額及利息」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各依如附表二「假執行擔保金」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二「假執行反擔保金」欄所示之金額各為如附表二所示之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皇家聯合公司）、方耀慶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皇家聯

合公司、方耀慶被訴部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皇家聯合公司負責人方耀慶於民國109年起陸續在全國各地演講介紹不動產投資，並於演講中推薦自己如附表一所示「投資案名」欄所示之投資方案，邀集在場之人參與由皇家聯合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投資人擔任有限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使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因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契約日期，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金額（下稱系爭投資款）與方耀慶以加入指定的投資方案（下稱系爭契約），惟方耀慶迄今均未依約成立有限合夥為設立登記，爰以起訴書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履行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總投資額。又方耀慶於演講時佯稱以投資不動產或醫療事業，使原告交付系爭投資款，然未依約辦理，且有資金流向不明之情形，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亦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公司法第23條規定，連帶賠償原告分別交付之總投資款。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各如附表二「本院准許金額及利息」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基於投資之目的交付系爭投資款與被告，投資本有一定之週期，包含開發、整合、規劃、銷售或其他盈運程序才能獲利，無法於短期內回收資金，系爭契約既仍在進行中，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為無理由，被告無需返還系爭投資款與原告。又系爭契約既屬長期投資，本無可能於短期內獲利，被告顯然未曾欺騙原告，原告依侵權行為主張為無理由。編號14、32、45之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亦曾有分紅之事實，原告主張不實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由被告署名之系爭契約之契約書、匯款明細等在卷可稽，是原告確有交付系爭投資款與被告等情，堪以認定。又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契約，簽訂時間自109年9月起至112年9月止，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已逾3年，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內容，其中僅高雄神農路醫療事業合夥案有記載投資標的為「高雄市○○區○○路000號事業體」等語（見本院補卷一第54頁）；其餘如「高雄八德路商辦運營」於契約告知事項僅稱「為發展八德路商務會議經營事業，現與會員和合意成立有限合夥事業共同經營」等語（見本院補卷一第157頁）；「高雄學園線新建案㈠」於契約告知事項記載「橫貫台積電、高雄捷運學園一條線（義守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高科大＋高師大＋高雄大學）…分區限額開放分區合夥…由方耀慶＋山秀建設＋山明營造全權執行負責。總工程造價約達1億3千萬。樓地板總銷售約2億上下。總工程造價1億為方耀慶＋山秀建設＋山明營造出資興建。餘額由募資股東出資…兩年內左右完工，正式以合夥契約為主。詳細內容於line正式股東群，公布相關資訊與設計圖說。」等語（見本院補卷一第230至231頁）；「五福二路九套房專案」、「高雄五福二路計畫」於契約第4條記載「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群組公布之）」等語（見補卷一第273頁）；「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於契約告知事項及第4條分別記載「高雄市鳳山區捷運中山東路新建一棟共計5層，5戶，每戶25坪左右雙套房，電梯，大陽台案。…由方耀慶＋山秀建設＋山明營造全權執行負責。…該物件購入共計125坪左右，現在進入申請建築物執照中，預計申請拆除執照中階段，預計申請建築執照後預售。1年左右完工。正式以合夥

契約為主。詳細內容於line正式股東群，公布相關資訊與設計圖說。」、「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群組公布之）」等語（見本院補卷一第345、347頁）；「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於契約第1條及第4條記載「本契約為發展代理招生廣告事業，現與會員和合意成立」、「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群組公布之）」等語（見本院補卷二第24至25頁）、「300壯士專案」、「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於契約第4條記載「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群組公布之）」等語（見本院補卷二第113頁、第201頁、第265頁）；「家百競快手競價房地產系統」於契約告知事項、第4條記載「家百競：你出價，賣房買房我來加把勁。競價房地產。買房賣方，真有競。現募集股東成立競價系統。並成立辦公室。…由方耀慶＋山明營造＋競價房仲經紀人公會核備通過，全權執行負責。」、「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百競房地產競價平台投資事業投資事業群組公布之」等語（見本院補卷二第290頁、第292頁）；「高雄市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於契約告知事項、第4條記載「高雄市楠梓天后宮土地150坪收購。預期收購約250坪。已收購150坪，其餘開發現行收購中。土地尚未全區開放中。分區限額開放分區合夥。…」、「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高雄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新建投資事業群組公布之）等語（見本院補卷二第305頁）、「綠金農場種植專案」、「綠金農場」於契約第1、4條記載：「本契約為發展農業科技事業，現與會員和合意成立有限合夥事業共同經營…」、「合夥投資標的為：（依照群組公布之）」等語（見本院補卷二第364至365頁、第372頁），綜觀系爭契約內容，多數僅泛稱投資標的依相關群組公布，或僅記載概括之事業名稱及預定規劃，而未具體特定實際投資標的及內容；復參以系爭契約自109年間起陸續簽訂，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仍未能提出各投資計畫實際執行之具體資料，亦未能說明各該投資計畫之參與人數、所收款項之流向

及實際投資進度。依此各情相互勾稽，足認皇家聯合公司係以欠缺具體投資標的及實際執行內容之投資計畫招攬不特定投資人，並據以收取投資款，使原告因而交付系爭投資款，致其財產受有損害，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方耀慶為皇家聯合公司負責人，並實際招攬原告參與投資，其執行公司業務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與皇家聯合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被告雖辯稱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案曾有給付分紅，其餘投資仍持續進行，屬長期投資計畫云云。惟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且投資計畫縱屬長期，如確有實際進行，衡情亦應有相關執行資料可供查考，自難僅憑被告泛稱投資仍持續進行，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

㈣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6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審重訴卷第25頁）在卷可證，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連帶賠償如附表二「本院准許金額及利息」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

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投資案名	契約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	合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黃綵綅（原名黃琳雅）	高雄神農路醫療事業合夥案	112年4月13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53至65頁
2	石育宗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4月14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1至17頁
3	蔡政達	高雄八德路商辦運營	112年1月16日	40萬元	4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157至175頁
4	柯宜洳	超級房東	109年9月11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47至454頁
5	黃湘惠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9至25頁
6	黃語婷	超級房東	109年9月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55至462頁
7	郭學澤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6日	20萬元	4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01至105頁
		超級房東	109年9月8日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63至470頁
8	陳智強	高雄神農路醫療事業合夥案	112年3月30日	30萬元	45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67至79頁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0年9月26日	15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99至205頁
9	邱士銘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7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27至34頁
10	陳信峯	五福二路九套房專案	110年9月25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71至277頁
11	黃士峯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1年2月25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07至217頁
12	朱秀英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07至114頁
13	游雯如	超級房東	109年9月6日	20萬元	5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71至478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35至42頁
14	劉承旻	高雄五福二路計畫	111年1月9日	30萬元	42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79至285頁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9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09至418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0月24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3至30頁
		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	111年1月9日	6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63至269頁
		高雄市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	111年4月14日	15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01至313頁
		綠金農場種植專案	110年9月4日	6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63至369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3月11日	6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43至49頁
15	卓惠玲	綠金農場	109年11月5日	10萬元	1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71至379頁
16	王楚均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3月14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51至57頁
17	張世源	高雄五福二路計畫	111年1月25日	3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87至295頁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6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83至395頁
18	蔡誠意	高雄八德商辦運營專案	110年11月12日	20萬元	11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177至183頁
		五福二路九套房專案	110年9月25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97至303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1月12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1至38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7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59至64頁
19	謝仲禹（原名謝家維）	高雄八德商辦運營專案	110年10月1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185至191頁
20	黃泰元	高雄八德商辦運營專案	110年10月16日	20萬元	8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193至199頁
		五福二路九套房專案	110年9月25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05至311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6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65至71頁
21	劉以玲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0月7日	30萬元	9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9至47頁
		高雄市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	111年4月16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15至325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73至80頁
22	李哲賢	五福二路九套房專案	110年9月25日	30萬元	14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37至343頁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6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1至21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1月1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9至56頁
		300壯士專案	110年11月1日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85至191頁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0年11月18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55至261頁
23	陳雅玲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30日	30萬元	8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69至381頁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0年12月18日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45至254頁
		綠金農場種植專案	110年9月4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81至391頁
24	莊慧貞	高雄八德商辦運營專案	110年10月1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01至207頁
25	廖翎君	高雄五福二路計畫	111年1月8日	3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13至319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0月24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57至62頁、審重訴卷第29頁
26	張嘉玲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0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81至87頁
27	游智凱	超級房東	109年9月5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79至493頁
28	林育德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3月11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89至96頁
29	黃信嘉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2月21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63至70頁
30	蕭伯帆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6日	30萬元	14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57至367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2月18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71至79頁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0年12月18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19至225頁
		家百競快手競價房地產系統	111年3月31日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89至299頁
		高雄市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	111年3月28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27至337頁
31	陳妤柔（原名陳貴梅）	綠金農場	109年12月12日	50萬元	10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93至399頁
		超級房東	109年9月6日	5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95至504頁
32	張純國	高雄神農路醫療事業合夥案	111年12月12日前某時許	30萬元	14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81至91頁
		高雄學園線新建案(二)	111年6月10日	5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17至227頁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4月19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45至355頁
		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	110年11月20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71至279頁
33	徐安葶	綠金農場	109年12月12日	10萬元	4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01至407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97至109頁
34	李禎祥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7日	6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11至117頁
35	黃威力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7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19至133頁
36	郭鎮溢	高雄八德商辦運營專案	110年10月16日	20萬元	4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09至216頁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6日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29至136頁

37	王豊淳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9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97至407頁
38	吳宜容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4月27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19至427頁
39	金山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4月14日	6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29至441頁
40	陳孟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0月24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81至88頁
41	蔡莞君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83至191頁
42	蔡佳璋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8日	3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43至453頁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0年9月26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27至233頁
43	張朝富	高雄神農路醫療事業合夥案、小半股合夥案	112年3月30日、同年8月7日	45萬元	1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93至118頁
		高雄學園線新建案(一)	111年6月2日	25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61至269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8月16日	9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35至149頁
44	李羽婷	300壯士專案	110年8月4日	20萬元	5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37至143頁
		綠金農場種植專案	110年9月11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09至415頁
45	謝志峰	高雄神農路醫療事業合夥案	112年9月16日	15萬元	105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119至132頁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9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55至465頁
		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	111年1月22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81至287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51至157頁
46	吳嘉芬	高雄學園線新建案(一)	111年6月3日	25萬元	25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29至240頁
47	劉育正	高雄學園線新建案(一)	111年6月2日	25萬元	25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41至249頁
48	王月香	綠金農場種植專案	110年9月11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17至429頁
49	王郁鶯	綠金農場	109年12月12日	10萬元	1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31至437頁
50	鍾宜玲	五福二路九套房專案	110年9月25日	30萬元	8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21至328頁
		300壯士專案	110年8月14日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45至152頁
		高雄市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	111年4月16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39至349頁
51	柯俞如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7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59至165頁
52	方月裡	高雄學園線新建案(一)	111年6月24日	25萬元	25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251至259頁
53	林岱蔚	高雄鹽埕七賢路套房案	109年12月1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93至197頁
54	陳冠錦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9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67至477頁
55	徐崇儀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6日	30萬元	15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79至488頁
		台南大同十八套房專案	111年3月21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235至243頁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7日	9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67至173頁
56	陳旺初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8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77至183頁
57	何喬安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53至160、168頁
58	蘇子源	超級房東二期專案	110年2月25日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補卷三第175至181頁
59	李宜庭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61至167頁
60	項嘉達	300壯士專案	109年12月26日	20萬元	2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169至175頁
61	王榆涵	高雄市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	111年3月28日	3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489至499頁
		高雄市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	111年3月28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351至361頁
62	葉毓亭	綠金農場	109年12月12日	10萬元	1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439至445頁
63	朱然香	高雄五福二路計畫	111年1月9日	30萬元	60萬元	本院補卷一第329至336頁
		共同富裕合夥人計畫	110年10月31日	30萬元		本院補卷二第89至97頁
總計					341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原告	本院准許金額及利息		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	假執行反擔保金（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利息（民國）		
1	黃綵綽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2	石育宗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3	蔡政達	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萬元	40萬元
4	柯宜洳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5	黃湘惠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6	黃語婷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7	郭學澤	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萬元	40萬元
8	陳智強	45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萬元	45萬元
9	邱士銘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10	陳信峯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11	黃士峯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12	朱秀英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13	游雯如	5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萬元	50萬元
14	劉承旻	4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0萬元	420萬元
15	卓惠玲	1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萬元	10萬元

16	王楚均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17	張世源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
18	蔡誠意	11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萬元	110萬元
19	謝仲禹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20	黃泰元	8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萬元	80萬元
21	劉以玲	9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萬元	90萬元
22	李哲賢	1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7萬元	140萬元
23	陳雅玲	8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萬元	80萬元
24	莊慧貞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25	廖翎君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
26	張嘉玲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27	游智凱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28	林育德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29	黃信嘉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30	蕭伯帆	1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7萬元	140萬元
31	陳妤柔	10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萬元	100萬元
32	張純國	1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47萬元	140萬元

			之利息		
33	徐安葶	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萬元	40萬元
34	李禎祥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
35	黃威力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36	郭鎮溢	4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萬元	40萬元
37	王豐淳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38	吳宜容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39	金山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
40	陳孟姁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41	蔡莞君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42	蔡佳璋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
43	張朝富	1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4萬元	160萬元
44	李羽婷	5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萬元	50萬元
45	謝志峰	105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萬元	105萬元
46	吳嘉芬	25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萬元	25萬元
47	劉育正	25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萬元	25萬元
48	王月香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49	王郁鶯	1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	4萬元	10萬元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0	鍾宜玲	8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萬元	80萬元
51	柯俞如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52	方月裡	25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萬元	25萬元
53	林岱蔚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54	陳冠錦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55	徐崇儀	15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0萬元	150萬元
56	陳旺初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57	何喬安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58	蘇子源	3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萬元	30萬元
59	李宜庭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60	項嘉達	2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萬元	20萬元
61	王榆涵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
62	葉毓亭	1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萬元	10萬元
63	朱然香	60萬元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萬元	60萬元